

刮骨

钢刀

嫖

嫖——钢刀刮骨
嫖——钢刀刮骨
嫖——钢刀刮骨

山白雪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世谈丛书



劝世谈丛书

刮骨钢刀

——嫖

高山 白雪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年·沈阳

(辽)新登字1号

劝世谈丛书
刮骨钢刀——嫖
Guagu Gangdao—Piao
高山 白雪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丹 东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130,000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6 $\frac{1}{2}$

印数:1—13,147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杰 张景富

版式设计:赵耀今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宋毓培

插图绘制:珊 石

ISBN 7-205-02759-4/C·182

定价:4.60元

目 录

一 嫖与娼是人类社会一对同胎毒瘤	(1)
(一) 陈腐丑陋的兽欲贩卖市场	(3)
1 从巴比伦的“巫娼”到现代巴黎布洛 涅森林“马鲁霞”	(3)
2 从西周的“官妓”到当今的“野鸡群”	(7)
(二) 嫖客的踪迹探源与扫描	(15)
1 从帝王将相的“冶游”到骚人墨客的 “狎妓”	(15)
2 从官吏豪绅的“畜妓”到现代经济新 贵的“纳妾”	(19)
(三) 反理性反道德的人性黄泛区	(24)
1 “泛性欲主义”是人性的动物退化	(26)
2 嫖娼文学是一种文化污垢	(30)
3 恶性循环的黄色瘟疫泛滥	(34)
(四) 难以界定的性欲边界线	(37)
1 嫖娼与性犯罪的咫尺界	(37)
2 嫖娼与拐卖妇女的因果缘	(39)

3 嫖娼与“婚外恋”的灵肉限	(41)
二 人欲恶性泛滥的环球标本采集	(44)
(一) 跨国淫虐型	(46)
——北京地下酒吧里的“夜游神”	
(二) 旅游猎艳型	(53)
——风月场中“乐不思蜀”的港台富贾	
(三) 权欲变通型	(59)
——欲海钱潮中的“公仆们”	
(四) 承包租赁型	(65)
——温柔乡里慷慨解囊的“款爷”	
(五) 皮包新贵型	(68)
——挥金如土正交桃花运的包工头	
(六) 皮条老鸨型	(74)
——引诱容留卖淫的窝主们	
(七) 长途贩运型	(81)
——方向盘下的“免费旅游”业	
(八) 商品展销型	(86)
——闹市街头的人欲推销员	
(九) 丐帮漂流型	(91)
——乞丐群落中的“花王”	
三 人性倒错的深层心理透视	(97)
(一) 纵欲狂心理	(98)
——西门庆放浪形骸的转世	
(二) 占有欲心理	(101)
——“我要像驯服野马一样占有她们”	

(三) 施虐狂心理	(106)
——“折磨她我感到快乐”	
(四) 赎罪自虐心理	(110)
——在嫖与鞭打中加重罪与罚	
(五) 性无能心理	(114)
——借嫖来刺激性欲的性弱症	
(六) 及时享乐心理	(119)
——“错过这个村，难找这个店”	
(七) 逃避苦闷心理	(123)
——在妓女温柔怀里消愁解闷	
(八) 嫖与娼互补心理	(128)
——嫖客妓女心理互渗断层透视	
四 商品交易下的卖淫嫖娼新花样	(133)
(一) 夜幕下的“野鸡”批发零售市场	(135)
(二) 让嫖客神魂颠倒的拉客女郎	(138)
(三) 烛光摇曳下的色情酒吧	(143)
(四) 歌台舞榭内外的情肉链	(147)
(五) 桑那浴按摩床上的新按摩术	(152)
(六) 彩色“活动房”内的皮肉交易 ...	(156)
(七) “BP 机”呼波上的隐形绳索	(161)
(八) 延伸到人欲深处的路边店	(165)
五 人欲放纵的严重恶果	(171)
(一) 卖淫嫖娼是社会稳定的隐患	(171)
1 扰乱社会秩序，毒化社会风气	(171)

2 破坏家庭安定，贻误后代健康	(174)
3 卖淫嫖娼是黑社会形成的基础	(179)
(二) 卖淫嫖娼是刮骨的钢刀	(184)
1 古老性病的死灰复燃	(184)
2 凌肉戕魂的“死神之吻”	(188)
3 淫祸遗孽，“救救孩子”！	(193)
后 记	(199)

一 嫖与娼是人类社会一对同胎毒瘤

人类社会是先有嫖还是先有娼？这是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说它简单，就如蛋和鸡的关系，有蛋才会有鸡，有鸡才会生蛋。但蛋和鸡的关系又涉及到复杂的生物学理论。而嫖与娼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谁先谁后要比蛋与鸡还要复杂得多，它不仅涉及到生物学，还要牵涉到人类学、社会学和性学诸多领域。

按人类学观点，男女一性占优势的社会形态下，那里的道德观念由于生理的差别而产生不同的结果。男子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往往会出现女人卖淫的现象。这是统治性类的性欲自由和被统治的性类的行动被约束的结果。反之，女人占优势的国家，卖淫这种陋俗就容易被禁止，甚至根本上就不会发生。即使在一些文明程度很高的民族，如古埃及和斯巴达人，就没有所谓的妓女制度存在。因为在那样的国家，根本没有这种生意可做。即便男女两性势力均衡的国家，如古代日尔曼人和近代的歪俄明人，包括那里文明比较发达的北方，也很少出现卖淫，即或一度发生也得到极有效的取缔。

亚里斯多芬说过，妇女所以要除去一切娼妓，实在是由

于她们要单独赏玩青年男子。女子统治和女子卖淫是对立的，互相排斥的。因此，女子占优势的时代没有卖淫，乃是天经地义的事。如果依据两性优势变迁的原理进行推论，既然男性统治的时代出现女子卖淫，那么，反过来女子占优势以后，也必然会产生男子卖淫。事实上，在吕底亚人那里就已经出现了男子卖淫的最早的雏形。吕底亚妇女可以随意选择情男，并为他们提供金钱和无代价的住处，作为交合的酬金，这当然还是一种民族风情的表现，与私有制无关。但男子卖淫同女子卖淫却有相当大的差异：女子卖淫现象一直盛行无阻，而男子卖淫现象时断时续，忽隐忽现，而且显得十分微弱。为什么呢？这又涉及到生理学男女性实力的差异上。一个妓女在一个白天或一个晚上，能够应酬许多男人，却从不担心损害自己的身体和性实力。反之，男子的体力，就是在他性实力最强的几年内，也难以承担或满足一个女人天天的欲求。（参见马西德的《男女特性比较论》）

人类两性生理上的差别，为我们考查人类社会卖淫嫖娼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原始的理论根据。在漫长的原始社会形态下，所出现的“杂交乱婚”和“群居”婚姻的蒙昧时代，根本不存在卖淫现象，因而也就谈不上嫖娼问题的存在。从新石器晚期，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由“从妻而居”发展到“从夫而居”，当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取代了氏族为生产单位的时候，“一夫一妻”制的最初婚姻形态就应运而生了。但那时仍然没有产生卖淫嫖娼问题。随着私有制的发展，随着奴隶社会的建立，妇女地位由男女平等逐渐变成男子的奴隶，于是“一夫多妻”制和一些婚姻补充形式就渐渐多起来了。因

此，我们可以认定，卖淫嫖娼是从人类社会私有制建立以后出现的一对同胎畸形儿，或者叫作人类社会机体上一对同胎毒瘤。为突出嫖娼这一中心论题，首先我从娼妓谈起。

既然卖淫嫖娼是私有制的产物，它一开始出现就带有一定的隐秘性和明显的市场商品特征。

（一）陈腐丑陋的兽欲贩卖市场

1 从巴比伦的“巫娼”到现代巴黎布洛涅森林“马鲁霞”

根据史书记载和社会学家的推论，人类社会的卖淫，大约始于三千多年前的“巫娼”，即后来被称为“宗教卖淫”的古巴比伦时代。《社会问题辞典》一书记载：“卖淫起源，有接待卖淫、祭礼卖淫和宗教卖淫三种。”前两种没有金钱受授的关系，而宗教卖淫一开始就有金钱交易。这种宗教性的卖淫，最初出现在巴比伦寺院的殿堂里，“巫女”或“舞女”为前来拜神的过客提供肉体，同时获得一定的香钱。这种香钱，既是给卖淫的“巫娼”的酬金，又是一种祝愿的神圣仪式。巴比伦的女子，为获得身体的自由，在她们的一生中，不得不到圣堂去淫乱一次或多次。受过淫乱和取得“香钱”之后的女子，才有了名誉，才得到自由。未婚的女子从此可以找一个有钱人作丈夫，已婚的妇女也变得心安理得。

英国哲学家罗素曾在《婚姻道德》一书中说：“古代娼妓制度，绝不如今日之为人鄙视，其原始固极高贵。最初娼妓

乃一男神或一女神之‘巫’，承接过客为拜神之表示。”后来由于基督教神父的百般辱骂和诋毁，将这种神圣的仪式视为异端陋俗、魔鬼的余孽。从此，这种卖淫就由庙宇驱入市场，沦为商业。罗马奉为“春花”女神的“傅罗拉节”，就是以妓女傅罗拉命名的。每年春情勃发的季节，罗马的妓女要在一周的时间里，在大庭广众之下，进行种种淫荡的裸体舞蹈。古埃及人在举行祭礼时，男男女女在尼罗河边，也做淫乱不堪的舞蹈。古代欧洲、巴比伦、埃及、希腊以及日本和印度等国，大都经历了“巫娼”阶段。欧洲神圣巫女这种自由性交，带有明显的蒙昧时代“群婚”制的残痕，后来就逐渐演变成卖淫的娼妓。

根据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一书推论，我国从殷代成汤至纣亡国的600多年里，也处于“巫娼”时代，基本同古巴比伦的“巫娼”同步，稍微早几十年。春秋时的“女乐”就是欧洲“巫娼”的延续。楚国十分重视巫神和淫祀的“巫风”，它是直接由殷商的“女巫”演化过来的。殷代的“女巫”已经具备了近代妓女“善言词、喜服饰、工歌舞、媚男术”等特点。屈原的《九歌》是描写“女巫”的“才、情、色、艺”最好的诗歌。《云中君》：

“浴兰汤兮沐芳，华采衣兮若英，

灵连蜷兮既留，烂昭昭兮未央。”

这里的“浴兰沐芳”、“华衣若英”，写出了当时女巫的衣饰的华丽。《东皇太一》：

“疏缓节兮安歌，陈竽瑟兮皓倡，

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

这里的“缓节安歌”，“竽瑟皓倡”，写出了当时女巫歌舞的盛况。《少司命》：

“入不言兮出不辞，乘回风兮载云旗，

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

这里的“乘风载云”、“生别新知”，写尽了男女淫乱之意。

可见，春秋时代的“女巫”、“女乐”的特点，既是古代欧洲“巫娼”的延续，又是后来我国“歌妓”的最早雏形。到了春秋后期，郑国、齐国的民俗风情仍然保留着殷商时代的痕迹。在“巫风”盛行之下，男女交合十分自由，就连鲁庄公也要假借参观齐国的社稷为名，特意去看那里男女自由的交合。齐国当时祭祀淫乱的歌舞盛况同古罗马的“傅罗拉”节妓女淫荡歌舞是十分相似的。

古巴比伦的“巫娼”拉开了人类社会卖淫这幕丑剧的序幕。我国殷代的“女巫”，也记载了我国娼妓史的开端。从此，妇女卖淫这一丑陋的风气，就像幽灵一样，越来越强地闪现那蛊惑人心而又令人寒悸的磷光，一直徘徊在人类精神文明的领地上空。在世界“花都”巴黎西郊的布洛涅森林里正演着新的一幕人间动物退化的丑剧。这里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性的露天妓院。在 863 公顷的绿茵覆盖的土地上，每夜平均要有 600 多人在那里卖淫。妓女中有当地的职业性妓女；有来自东欧和前苏联新近加入的卖淫姑娘；还有从遥远的拉丁美洲和南美洲各国被现代医术改变了性别的“马鲁霞”们。她们是一批阴阳人，为了生存宁愿改变自己的性别，带着身体的畸变创伤和内心的巨大痛苦，在短时间内，就成为这座露天妓院中的“抢手货”。许多嫖客都不远千里慕名而来，出

高价要尝尝这批人工嫁接的妓女新品种的新味道。这座森林里的“动物群”，包括“马鲁霞”和她们的嫖客，在每个不到十平方米的地段上拉客卖淫，进行人类最肮脏的人肉交易。被国际黑手党操纵的这座“艾滋病街心公园”，把西方最丑陋的吸毒、卖淫和艾滋病，一股脑充塞在世界最大的人欲贩卖市场上，形成了人类卖淫史上一大奇观。主办者们还特意为卖淫嫖娼设有多功能的“大棚车”，供应包括各类夜宵食品、避孕工具、激素、毒品和注射器，还备有各种高档衣料、紧身短裤等，形成一条龙服务线。“马鲁霞”的收费相当昂贵，可以同巴黎最高级的圣德尼大街妓院和杜梅拉大街上的高价妓院一样赚到同等高的法郎。而且不带避孕工具者，还要加倍收钱。法郎在这里的不断贬值，使人性完全蜕化成动物。曾被中国诗人艾青比作为“患了歇斯底里的美丽的妓女”的花都巴黎，被她的“马鲁霞”们又撕去了最后一件遮丑的“紧身衣”。

鲁迅先生曾把几千年的旧中国比作一座“吃人的厨房”，中国历史就是摆着大小“人肉的筵席”。而人类从古巴比伦略带神圣及神秘色彩的“巫娼”，到巴黎布洛涅森林里的人欲彻底曝光，不也正像一个源远流长的人肉贩卖市场吗？现在这人肉贩卖的行当，在一些西方国家已由地下商场逐渐挪向露天广场。且看夏威夷群岛上那挑逗人欲、令人迷醉的原始风情；“马、星、泰”三角洲那种叫人流连忘返的“神女”；柏林小“雏妓角”花样翻新的卖淫少女的媚态；巴黎布郎区人人有车的高贵肉体出卖者，以及西方各国“红灯区”令人眼花缭乱的淫乱世界，正在不断地扩散着。呜呼！我不知道这

人肉贩卖市场还要开放多久？我诅咒它早日灭亡！

2 从西周的“官妓”到当今的“野鸡群”

中国的娼妓史虽然以殷商的“巫娼”为序幕，但这并不标志中国社会私有制下的卖淫制度的正式出现。因为“巫娼”只是人类蒙昧时代宗教意识和远古“群居”遗风的演化结果，是殷商“巫风”和民俗风情的一个表征。随着私有制的建立与巩固，随着统治阶级“一夫多妻”、“一夫多妾”的出现，“巫娼”这一民间两性交合游乐的风情，终被专制帝王用来愚弄人民、缓和矛盾的“官妓”、“营妓”所代替。据史料记载，我国从西周开始设立“官妓”，这是统治阶级正式官办妓院的开始。春秋初叶，齐国宰相管仲设立“女闾”，在齐桓公的宫中，有“女市”七个，“女闾”七百。比起欧洲有组织地开设妓院，至少要早 50 年。管仲的“女闾”制度，可视为全世界“官娼”的鼻祖。为什么在西周时会出现“官娼”呢？其一，男权的确立与巩固。西周是父系中心时代，男子凭借经济实力，在社会上、在家庭中成为权力的象征。女子完全处于男权的统治之下，成为男子附属品和奴隶。她们受到生活的压迫和男权的箝制，只能“卖力而为奴隶，或者卖淫而为娼妓”。西周是“官奴隶”鼎盛时代，大批“官奴”被变为娼妓。统治阶级“一夫多妻”制，造成了“内多怨女，外多旷夫”的巨大反差。统治阶级把多余的女奴或罪犯的妻子以及外国被俘的女奴隶，充任“女闾”，迫使她们公开卖淫。其二，为国库增加税收。管仲治理齐国的策略之一，就是以“女闾”卖淫得来的钱充实国力。这是我国历史上收“花粉

钱”的开端。其三，为了优待游士，收买人心，以女色招揽士大夫，稳住人才，为他们效力。

春秋时代的“女乐”也是“官妓”制度的延续。统治阶级广征民女入“乐户”。以她们的色相取悦游士，同时也出卖肉体，成为后来秦淮风月中的“歌妓”的先声。春秋时代的“女乐”比起西周时代的“官妓”更具有明显的政治目的。统治阶级是利用女色以“制服强国，亡其宗社”。据王书奴《中国娼妓史》记载，“夏桀有女乐三万，终于亡其国”。春秋战国时期这类例证更多，秦缪公送女乐给西戎王，使其整年淫乐，造成“卒马多死”，结果秦国终于占领了西戎。齐国送鲁国女乐 80 人，致使鲁国君臣“终日游观，怠于政事”，结果孔子退政，鲁国变弱。这种美人外交，其力量大于十万雄兵！

汉朝的“营妓”是西周“奴隶娼”和“官妓”的演绎。越王勾践将有过错的寡妇赶到山上，让那些思乡恋亲的士卒去游乐，史书称为“游军士”，其性质同管仲设“女闾”目的相同，都是为了愚弄人民，稳定军心。汉代的“营妓”发展了越王勾践的“游军士”的做法，在汉以前军队中没有“营妓”，只有“抑配”军营的制度。汉陵王在出征作战中发现士卒将俘获的强盗的妻子偷偷藏于车中，随而为妻，他极为愤怒，废除了这种扰乱军心的“抑配”制度，从而建立起“营妓”。“营妓”的来源大多数是“官奴婢”。在汉武帝时“官奴婢”高达十万多人。宫廷中用不了这么多女奴婢，将多余的去充实“营妓”，一举两得。一方面在行军作战时充当军士的泄欲工具，以平衡或满足一般下级军士的性欲需要；另一方面，在平时还可以用军队的名义，挂牌“军市”（妓院）向一

般百姓开放，招揽嫖客，增加税收。汉代的“营妓”虽从属于西周以来的“官妓”范畴，但它已不再是专供帝王将相游乐纵欲的专有物或者用于攻击敌国的政治手段，而是以多余的女奴婢的肉体去换取金钱的交易了。它比“女间”、“女乐”更具有现代人所认定的卖淫嫖娼的人肉交易特征。因此，汉代的“营妓”是我国娼妓发展史上一个重要标志。难怪有人认为汉代“营妓”出现以前，中国根本就不存在娼妓制度，这是有一定的史实为证的。

自西周的“官妓”开始确立官办的娼妓制度到汉代“营妓”的商品化，清晰地勾画出了殷商“巫娼”以来的新阶段，至此，我国的娼妓史，应当以“官妓”和“营妓”为正式开端。而唐宋以后的“官妓”、“营妓”的断续出现，正是这一开端的延续与发展。直到解放前也还存在着许多变相的“官妓”。这充分说明，我国的娼妓制度一直是历代统治阶级及其代表的私有制下的产物。

纵观我国的娼妓史存在着两条次第发展的线索，一条是官办的公娼，即统治阶级亲自创办或允许建立的妓院，如前面所历述的“官妓”和“营妓”；一条则是私人经营或借助某种势力创办的“私娼”。前者自西周建立“官妓”制度到清代废除这种制度，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就是以汉代的“营妓”算起也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而“私娼”的正式出现至今只有几百年的时间。

清朝初年曾一度沿用过明代的“教坊女乐”制度。顺治十六年将京师教坊女乐改为“太监”制，以被阉割了的男性取代了宫中的“女乐”。康熙十二年礼部向全国发出禁令，禁

止在“春仪”任用伶人与娼妇。雍正元年以后多次诏谕解放各省教坊乐妓等贱民阶级。到此，“官妓”被彻底革除，代之以私人经营的“私娼”大量出现。沿用了几千年的“奴隶娼妓”也已成为历史的陈迹。清代的北京是历代皇权所在地，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由于君王的荒淫好色，朝廷官僚亲贵狎妓成风，促使京都的私娼日益繁盛。特别到了晚清，名目繁多的“青楼”遍布帝都皇城的周围。咸丰道光以后，“妓风大盛，胭脂、石头胡同，家悬纱灯，门揭红帖。每过午，香车络绎，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为怪，身败名裂，且有因此褫官者”（《清稗类钞》）。

当时京都的私娼分四等：一等叫“小班”，是高等妓馆，专供在朝的士大夫游乐的高雅之地。二等叫“茶室”，虽说一些高人君子不肯去那里，但士大夫贪图那里色艳价廉的便宜也大有人在。一些来京的游客，他们都十分讲究实际，在这类妓馆里速战速决，既省钱又销魂，因此，这类“茶室”在当时最走红。每到万家灯火之时，呼茶唤客之声不绝于耳。三四等叫“下处”、“老妈堂”，专门接待一般百姓穷光棍和士卒的嫖客。这类私娼品位最低下。清末北京娼妓的这种等级一直沿续到民国以后。曹禺在《日出》一剧中所描写的“宝和下处”就是此等妓院的写照。

清末以“青楼甲天下”著称的上海市，比起北京市的娼妓更为繁盛。虹桥两侧，“鳞次以居，每到更阑人静，琴韵笛声，犹彻墙外”（杨法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当时的嫖客多是闽粤拥有雄厚资财的“大腹贾”。到了民国以后，上海市